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键桥通讯

股票代码：002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14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5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14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1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键桥通讯、上市公司	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精一	指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乾德精一	指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道精一	指	嘉兴至道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精一通过二级市场现金购买的方式增持键桥通讯62.4万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19747325G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14 楼 1403

联系电话：0755-6192588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1 室-5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02329970213N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0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乾德精一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乾德精一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乾德精一的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D0182

备案时间：2016 年 01 月 25 日

基金类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6038

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 7 日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证券投资基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深圳精一对乾德精一的出资比例为 4.36%，为乾德精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乾德精一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辉	9,900.00	99.00%
刘伟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性质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精一	3,059.35	4.36%
有限合伙人	刘辉	27,894.04	39.74%
有限合伙人	陆小兰	10,797.69	15.38%
有限合伙人	至道精一	28,433.92	40.51%
合计		70,185.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辉，女，身份证号码：210203*****476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人民银行大连分行职员、申银万国大连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高级经理、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01月至今任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02月至今任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辽宁省创业投资与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刘辉自2015年6月起任键桥通讯副董事长。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 深圳精一控制的核心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0	0.3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85.00	4.36%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嘉兴至道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4.00	1.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乾德精一控制的核心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键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312.00.00	19.84%	从事专网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商，主要为能源、交通等行业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服务，产品覆盖工业统一通信、工业统一监测与工业智能感知三大类产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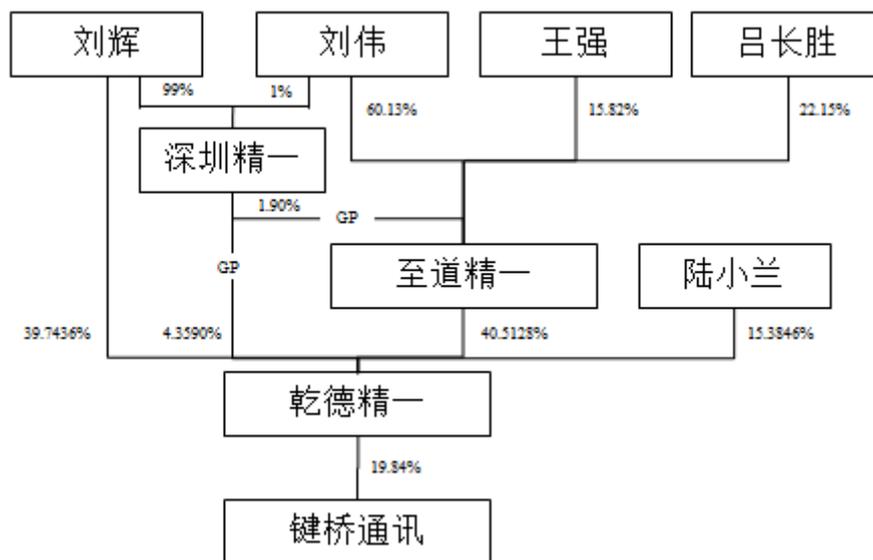
3、深圳精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85.00	39.74%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9%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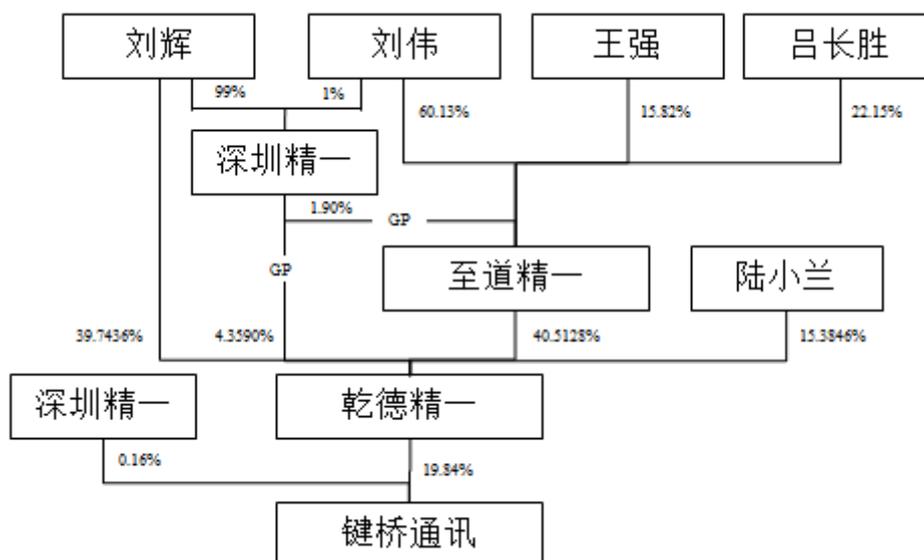
注：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刘辉直接控制的企业，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辉通过深圳精一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关联企业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关联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关联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2、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

一致行动人为有限合伙企业，对外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包括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2014 年没有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总资产	123,498.84	74,252.02
净资产	79,645.60	25,908.80
营业收入	1,062.22	-
利润总额	16.77	305.86
净利润	-221.43	281.18
净资产收益率	-0.28%	1.09%
资产负债率	35.51%	65.11%

注：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成立于 2015 年 2 月，2014 年没有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总资产	83,301.90	70,707.80
净资产	69,397.92	23,067.80
营业收入	609.96	--
利润总额	-994.87	207.80

净利润	-994.87	207.80
净资产收益率	-1.43%	0.90%
资产负债率	16.69%	67.38%

注：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成立以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辉	210203*****4763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刘伟	210202*****0721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巩鹏	211224*****0517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王桂兰	211203*****4765	监事	中国	大连	否

（二）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乾德精一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不设立董监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伟担任委托代表。刘伟的信息参见本节之“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最近五年内不

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均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主要原因在于认可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 年 5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精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二级市场现金购买方式增持键桥通讯股份 62.4 万股；

2017 年 5 月 26 日，深圳精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完成增持。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键桥通讯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键桥通讯股股票 62.4 万股，占键桥通讯总股本的 0.16%。

由于深圳精一为乾德精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乾德精一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达到 2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精一	--	--	62.40	0.16%
乾德精一	7,800.00	19.84%	7,800.00	19.84%
合计	7,800.00	19.84%	7,862.40	2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深圳精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增持键桥通讯股份数 62.4 万股，占键桥通讯总股份数比例为 0.1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 62.4 万股（占键桥通讯总股本的 0.16%）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乾德精一直接持有键桥通讯股份 7,800 万股（占键桥通讯总股本的 19.84%），其中有 7,226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键桥通讯总股本的 18.38%），质权人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5,226 万股）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2,000 万股）。除前述质押情况外，乾德精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成交金额为 810.32 万元，均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没有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通过二级市场现金购买的方式进行交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有计划地对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整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有计划地对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整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由于上市公司目前有两名董事席位空缺，乾德精一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新增提名两位董事候选人，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若发生调整事项，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关于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有计划地对上市公司业务及组织结构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整合，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以提高上市公司运行效率和效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乾德精一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刘辉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键桥通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将尽量减少并规范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键桥通讯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六个月没有买卖键桥通讯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键桥通讯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深圳精一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其 2015 年、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财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6,017,249.73	7,799,40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07,338,419.65	12,826,125.30
存货	-	-
划分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13,355,669.38	20,625,525.4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90,826,615.42	691,882,384.47
投资性房地产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	93,898.67	4,199.0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油气资产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6,423.29	8,063.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05,812.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632,749.39	721,894,646.80
资产总计	1,234,988,418.77	742,520,172.2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580.00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25,875.96	-
应交税费	3,072,209.94	415,379.9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135,431,780.00	483,016,8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8,532,445.90	483,432,179.9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8,532,445.90	483,432,179.95
所有者收益：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783,024.62	74,042.28
未分配利润	7,353,246.39	807,251.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136,271.01	10,881,293.44
少数股东权益	688,319,701.86	248,206,69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455,972.87	259,087,992.30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1,234,988,418.77	742,520,172.25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622,165.33	-
其中：营业收入	10,622,165.33	-
二、营业总成本	10,958,688.29	2,423,784.56
其中：营业成本	8,586,321.4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146.11	168,572.3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382,502.39	434,426.38
财务费用	-154,281.67	1,820,785.84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230.95	5,482,38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4,230.95	5,482,384.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707.99	3,058,599.9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67,707.99	3,058,599.91
减：所得税费用	2,382,027.42	246,807.61
五、净利润	-2,214,319.43	2,811,79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4,977.57	881,293.44
少数股东损益	-9,469,297.00	1,930,498.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4,319.43	2,811,79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4,977.57	881,29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9,297.00	1,930,498.86

二、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乾德精一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其 2015 年、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192,396.45	2,655,57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00	12,540,000.00
存货	-	-
划分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2,192,396.45	15,195,577.37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90,826,615.42	691,882,384.4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油气资产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826,615.42	691,882,384.47
资产总计	833,019,011.87	707,077,961.8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99,313.70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9,439,100.00	476,4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9,039,786.30	476,400,000.0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9,039,786.30	476,400,000.00
所有者收益：	-	-
合伙人出资额	701,850,000.00	228,66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207,796.18	207,796.18
未分配利润	-8,078,570.61	1,870,16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979,225.57	230,677,961.84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833,019,011.87	707,077,961.84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6,099,604.32	-
减：营业成本	6,000,000.0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58.58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681,814.50	3,345,094.24
财务费用	-151,201.54	59,328.39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230.95	5,482,38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4,230.95	5,482,384.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48,736.27	2,077,961.8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9,948,736.27	2,077,961.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9,948,736.27	2,077,961.84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48,736.27	2,077,961.8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深圳精一 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17]第 11572 号审计报告，认为深圳精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精一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乾德精一 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17]第 11573 号审计报告，认为乾德精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乾德精一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辉

日期：2017年5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_____

刘伟

日期：2017年5月31日

财务顾问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孟玲剑

陈猛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5月31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相关交易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刘辉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刘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报表；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 辉

日期：2017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_____

刘伟

日期：2017年5月31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键桥通讯	股票代码	002316
一致行动人名称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一致行动人乾德精一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刘辉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7,800 万股</u> 持股比例： <u>19.84%</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62.4 万股</u> 变动比例： <u>0.1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 辉

日期：2017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_____

刘 伟

日期：2017年5月31日